

康樂體育科規條修訂

根據國際獎勵計劃協會現行的規條，參加者參與康樂體育科活動的時間最少為：3 個月(銅章級)、6 個月(銀章級)及 12 個月(金章級)。為配合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於 2019 年 9 月向國際獎勵計劃協會續領牌照事宜，康樂體育科活動內容及規條將作出以下修訂。

修訂內容：第一組(參與)之規條

- 甲. 參加者可從康樂體育科活動項目表所列的活動中選擇一項，透過訓練及參與活動至規定期限。
- 乙. 參加者最少須參加六小時訓練，計分方法為每參加半小時一節的活動，可得一分；一小時一節者可得二分。每週分數不可超過二分；或每兩週不可超過四分。
- 丙. 參加者接受六小時訓練後，可繼續參加活動，爭取尚欠的分數，計分方法與前述相同。訓練及參與活動需達到以下規定期限。
 - 銅章級 — 最少 3 個月
 - 銀章級 — 最少 6 個月
 - 金章級 — 最少 12 個月
- 丁. 實際訓練及參與活動時間應盡可能平均分配在整段規定期限內。每月須最少接受訓練或參與活動一小時(二分)。
- 戊. 在開始之前，銅章級和銀章級的參加者必須將一份包括詳述預期成績、時間表和活動方案的計劃書，提交執行處；金章級的參加者，則須經所屬執行處向本科委員會提交計劃書。

註:

- 1. 康樂體育科要求所需分數維持不變：
 - 銅章級 —24 分
 - 銀章級 —30 分
 - 金章級 —36 分
- 2. 第二組(獎勵計劃所定之水平)及第三組(香港體育總會課程證書)的規條維持不變。

修訂時間表：

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通過上述修訂，並設一年過渡期，新修訂的規條將於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推行，以配合 2019 年 9 月的續領牌照事宜。